

(2018)浙1003民初5689号
卢晓、陈永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卢晓、陈永乐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卢晓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借款本金94429.69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7月9日的利息、罚息、复息计11217.43元及从2018年7月1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罚息、复息，被告陈永乐负连带责任；被告陈永乐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卢晓追偿。案件受理费2413元，减半收取120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06.5元，由被告卢晓、陈永乐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41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5971号

周淑敏：本院受理原告徐军玲与被告周淑敏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淑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军玲借款本金41200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610元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8元，减半收取5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4元，由被告周淑敏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4553号

黄仙明：本院受理原告牟玲玲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仙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牟玲玲加工款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50元，由被告黄仙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06号
陈菊红：本院受理原告杨文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菊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杨文斌货款51375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该利息以货款51375元为本金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4元，减半收取54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42元，由被告陈菊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8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4711号

林伯春：本院受理原告胡婉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伯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婉珍借款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0元，减半收取31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15元，由被告胡婉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4953号

陈胜利：本院受理原告王荣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胜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荣夫借款466670元，并支付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00元，减半收取6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100元，由原告王荣夫负担2550元，由被告陈胜利负担455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34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668号
缪昌建、王领娇：本院受理原告任金华与被告缪昌建、王领娇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任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杨文斌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减半收取500元，由被告任金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032号
郑君潇：本院受理原告范勤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君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范勤洋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郑君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506号
俞荣胜、黄仙碗、周信如、林月丽、黄丽君、林卫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荣胜、黄仙碗、周信如、林月丽、黄丽君、林卫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俞荣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3月8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47071.95元及自2018年3月9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俞荣胜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2702号
申请人台州市欧轴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39570248，金额为26800元，收款人为台州市路桥金鑫塑料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王建萍：本院受理原告袁航与被告王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建萍归还原告袁航借款45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9380元，由被告王建萍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黄懿、朱灵虎：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君与你们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8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们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国君货款611250元。案件受理费9913元，减半收取4956.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56.50元，由你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张春花：本院受理原告童立新与你与留雪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1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